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徐宁先生和郭大群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徐宁先生和郭大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